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9 July 201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
第 2206(2015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15 年 7 月 27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1. 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(2015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06(2015)号决议第 17 段，向委员会报告它们采取了哪些步骤来有效执行该决议第 9 和 12 段。
2. 瑞典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藉由通过 2015 年 5 月 7 日关于南苏丹局势的限制性措施的第 2015/740/CFSP 号理事会决定，废止第 2014/449/CFSP 号决定，和通过 2015 年 5 月 7 日第 2015/735 号理事会条例(欧盟)，废止第 748/2014 号条例，来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06(2015)号决议对南苏丹实施的限制性措施。被废止的法案涉及欧盟自主限制措施，这些措施现已并入联合国的限制性措施。
3. 第 2015/735 号理事会条例(欧盟)第 5 条对安全理事会第 2206(2015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确定的自然人或法人、实体和机构实施资产冻结，禁止向他们提供资金。此外，第 2015/735 号理事会条例(欧盟)还允许理事会实施资产冻结并禁止向虽未被制裁委员会指认、但妨碍南苏丹政治进程的法人或自然人，包括实施暴力或违反停火协议，以及应对严重侵犯人权负责人及与他们有关联者提供资金。欧盟条例在瑞典具有直接约束力。
4. 对安全理事会第 2206(2015)号决议第 9 段所设委员会所指认人员实施旅行禁令是通过第 2015/740 号理事会决定第 3.1.a 条实施的。理事会决定(第 3.1.b 条)还允许欧盟对虽未被制裁委员会指认、但阻碍南苏丹政治进程，包括暴力行为或违反停火协定，以及应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人及与之有关联者实行旅行禁令。
5. 瑞典的外国人通用条例(《外国人法》2005:716)、第 2015/740 号理事会决定和第 539/2001 号条例(欧共体)，构成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请求的依据。

